

「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  
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有鑑於本市文化設施內涵與樣態日趨多元，為使性質特殊或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文化設施得以有效運用，前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協助本府執行重要文化政策、實現重大公益，並提升特定文化設施使用效益及促進本市文化產業活絡，嗣經本府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五六四三二00號令修正在案。茲因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
- 二、本辦法共計十條，本次修正第四條及第九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四條：
    1. 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按本市之特定文化設施，如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或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等其他相關法令進行運用者，由管理機關逕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即可，無庸於本辦法明定辦理法令依據，爰將上開條文予以刪除。
    2. 新增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實務運作上需要，增訂管理機關得提供本府文化局交由設立時本府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之方式。

3. 修正條文第二項：除項次由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外，並於本項後段增訂管理機關如欲以權限委託或行政委託等方式，將特定文化設施交由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或本府出資或捐助達一定比例之財團法人運用時，應先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等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予以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修正條文第九條：除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九條之文字酌作修正外，並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受託之財團法人辦理委託事項所需費用，得由文化局視實際需要編列款項支付之。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三八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六年六月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一九三九九〇〇號令發布。